

17 JUL 1937

平綫列日

靜則不擾人，儉則不煩人，

第 四 百 三十九 號 (二期星) 日 三 十 月 七 年 六 十二

本刊除星期例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綫日刊編輯室編印

部令奉院令爲國府令頒修正預算法通行箇知等因，除分令外抄發原附預算法仰知照由 (未完)

業務通令 抄示二十六年二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仰注意防範由 (未完)

要

公牘 工務處函：希遵局飭分別補設修正各站柵欄柱上站名鐵牌由

工務處函：發還二十六年度初級用料預算細單並

開列應須注意各點希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車務處函：函發立法院委員二十六年下半年半價

乘車證清單仰各知照由

車務處函：包裹運抵到達站後倘逾七日未來提取者即通知起運站轉詢寄貨人如何處置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重訂發售臥車票辦法仰切實遵照

由 (完)

通 知 總務處通知：嗣後已故員工請郵等事請列單送由本處核轉簽發由

藏書圖北平立國

明 其 道 , 不 計 其 功 ,

第八章 附則

不

計

功 ,

明

其

道

不

計

其

功 ,

三

部

鐵道部訓令

計字第一九六四號

令

命

令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奉院令為國府令頒修正預算法通行佈知等因

除分令外抄發原附預算法仰知照由

預算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續)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半

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註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畫及概數，

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

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政

府案送中吳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附件一
一、總概算說明書，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國家財政狀況。

丙，國民經濟狀況。

丁，國有營業狀況。

戊，國債狀況。

己，其他重要事項。

二、總概算各表。

甲，總概算主要表。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及政事別

科目，依財政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總概算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辰，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及其他參考資料。

附件一

總預算之內容

思

無

邪

毋

不

敬

一，總說明書，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財政政策。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丁，繼續經費計劃及其進行概況。

戊，國債狀況及計劃。

己，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庚，其他要點。

辛，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總預算各表。

甲，歲入歲出總表，歲入歲出之總略。

子，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丑，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未完)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一號(五)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抄示二十六年二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仰

注意防範由。 (續)

(2)二十六年二月各路行車事變統計表

(2) 二十六年二月各路行車事變統計表

路別 水數	列車行駛或 機車或 車輛相 撞										列車工作時 或列車 發生火 災										各項 傷亡人 數	
	列車	列車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機車	車鉤	號誌	轉轍	棚門	電汽	機或	轉轍	棚門	電汽	機或	其他	總計	傷亡人 數	
平漢	3	6	1	42			15	9	12	10	2			1	10	15	9					
津浦	2	4		24			7		11	1	1			4		54	7					
北寧	5	2		8			6	4	1	2	2			4		34	6	4				
膠濟	2			2			3	3			1					11	3	3				
京滬	3	2		26			3	7	2	23	12	2		2		86	37					
滬杭甬				10			5		3	5			2		2		27	5				
羅湖	2	3	42				1	1	1	2					1	53	1	1				
平綏	1	3					1	1	1	1				1		9	1	1				
粵漢	3	3	1					4	9	1						21	4					
正太				5			2	1	2							10	1	1				
廣九				2			1		1							4	1					
南澳								1									1	1				
浙贛	1	4	2		1	1	4	1	9							23	4	1				
江南	1		2				1		1		1			1		6	1					

淮南	1	1	1					1	2	1	1	1				1	10	1	2
總計	5	27	24	1	164		1	51	38	3	75	36	3	5	4	10	8	4505133	
百分率	1.31%	6.00%	5.33%	0.22%	36.44%		0.22%	11.34%	7.33%	0.67%	16.67%	8.00%	0.67%	1.11%	0.89%	2.22%	1.78%	100%	

(未完)

各總分段

工務處啟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1061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事由：發還二十六年度初級用料預算細單並開列應

須注意各點希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各工段所送本處代為更正之二十六年度初級用料預算細單，業經本處將所有改正之處，註入細單之內，茲特將該原細單，附函發還，並將新料帳則例實施後，關於該細單應須注意各點，列左：

(一) 每次領料，均須檢查預算將所領之款扣去，並登入細單之內。

(二) 領料如遇無預算或預算不足時，應將該領單寄處，由處酌定向其他工段借用預算。

(三) 各工段接到「借用預算單」時，應將被借之材料及其數量，在細單內扣去並登記之。

(四) 凡遇擬辦工程編造工程預估單時，應將所需各料，逐

案查沿綫各站站台欄柱上釘設站名牌一案，前經本處
事由：希遵。局飭分別補設修正各站欄柱上站名
鐵牌

局諭，以六八四號函，將昌平站名鐵牌，發交各段依次傳觀，
彷彿辦理在案，近日

局長赴路巡閱，查見各站尚有未釘設者，其已釘設之牌，其
字體顏色間，或欠精緻整齊，飭轉知各分段速各分別補設修
正，等因，合再函達，希即查照前函，及附發牌樣，將形式欠
整各牌，悉行修改，一律用紅白磁漆，其未釘各站，一律從
速裝釘呈報為要，此致

玩物喪志，一切問題，近思，

一檢查預算，並分別註明有無預算字樣。

(五) 凡領用專用材料，不論有無預算，其領單均須先行送
處核轉。

以上所列各點，希飭承辦員司，遵照辦理為要，此致

各據分段 抄

西直門辦公處

包頭辦公處

附清單一份(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客字第二八七六號 民國廿六年七月五日

事由：函發立法院委員二十六年下半年半價乘車證

清單仰各知照

奉

局發 鐵道部六月二十三日業字第二二一八號訓令，附發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法院委員半價乘車
證號數清單一份，(計八十六人)飭轉飭知照。等因；合將
該項清單函發，仰各知照。此致

各車務段長

各站站長

西直門

張家口
大同站
綏遠站

各列車長

查票員
會計處
營業課

營業所

附清單(略)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客字第二八八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事由：包裹運抵到達站後倘逾七日未來提取者即通

知起運站轉詢寄貨人如何處置

七月一日第一三三號呈悉，據稱包裹運抵到達站後，若
收貨人不允收受，或不來提取，到達站應通知起運站轉詢寄
貨人如何處置，惟究應經過若干時日施行此項手續，
通則第八十六條內尚未規定，請示遵等情，查客運通則第
八十五條有包裹運抵到達站後，倘逾七日未來提取者，即照
章核收保管費之規定，第八十六條收貨人不來提取之限期，

應即照八十五條之限期辦理，合行兩復，仰即遵照。此致

豐鎭站長 抄

各站站長

各車務段長

車務處啟

各處公 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客類第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事由：爲爲重訂發售臥車票辦法仰切實遵照由

發售臥車票辦法

(續)

一、正陽門或包頭站，發售臥車票，除預有訂留外，應分別於三〇三，三〇四或一，二次車未開行前，查照所有各等空鋪數目，隨時發售。

二、各客票代售處所，及第一車務段所屬各站，遇有旅客購用臥鋪時，應於所搭之三〇三次或一次車，未由正陽門開行以前二小時，以電話向正陽門站訂留，並說明上車站點（在正陽門或西直門站上車），俟正陽門站允爲照留後，始得發售臥車票。

三、正陽門站與西直門站距離較近，於發售臥車票時，應酌留空鋪，以便西直門旅客購用；該兩站站長，並應隨時起訖站點等，電知各車務段長駐在站站長查照。

四、正陽門或包頭站站長應分別於三〇三，三〇四或一，二次車開行後，立即將各等空鋪數目，及已售出之臥鋪數目，起訖站點等，電知各車務段長駐在站站長查照。

五、三〇三，三〇四或一，二次車，沿途各停車站，除第一車務段所屬各站外，遇有旅客購用臥鋪時，應向各該次車尚未由各該本段段長駐在站開行以前，分別各該電予本段段長駐在站站長，預爲照留，俟得各該站長，於允照留後，始得發售臥車票。

六、第二，三，四，五，六車務段長駐在站站長遇有當地旅客，購用臥鋪，或各該本段內所屬各站，電請預留臥鋪時，應分別查照各該次車，由正陽門或包頭開行後，所餘之空鋪數目，及已售出之臥鋪數目，起訖站點等，隨時依次互通電話，妥爲支配。

七、各站如遇有旅客，先期預定臥鋪，或已繳費，或認爲確有把握時，應分別預電正陽門，或包頭站訂留，一面抄送本段段長駐在站站長查照，正陽門或包頭站站長。接到此項電報後，應即電復照留，由各該站已售出至預定

節平者，貪心不生，

站之臥鋪，並述明包房及鋪位號數，一面知照負責列車長屆時接洽，如無空鋪，亦應電復。

(說明：如大同站有旅客預定三〇三次二等臥鋪一位至綏遠，大同站長應即電報正陽門站，正陽門站接到電報後，即為留一已售出由正陽門至大同之二等臥鋪一位，並將包房及鋪位號數電復大同站，一面知照值班列車長，俟正陽門至大同之旅客下車後，即將該號臥鋪，歸由大同至綏遠之旅客乘用。)

八、負責列車長對於距離較近各停車站，應隨時將車上臥鋪情形向站長報告，各站站長接到報告後，並應隨時用普通電話依次轉告前方停車站站長，以免忽促不及。

九、旅客列車在中途行駛時，如有旅客欲補購臥鋪，或改乘等級，或換佔鋪位，(上鋪換下鋪之類)或繼續行程，列車長不得即時在車上用補價票發售，惟須俟到達前方停車站轉知各車務段段長駐在站接洽後方可照辦。

十、如臥鋪均已售罄，或臥車中途發生損壞必須摘下修理時，列車長應即發電通知前方各停車站勿再發售該等臥車票。

十一、各站報房對於發售臥鋪電報，應提前辦理，以資迅速。

(完)

通 知

總務處通知 第三八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逕啟者，准會計處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函稱，嗣後各處署已故員工請郵，及領兌欠薪券，請分別列單，同時送由總務處核轉簽發等由，合將原函抄發，即希飭屬查照。為要。

此致

附抄原函一件

照抄會計處函

總務處啟

案查本路在職病故員工，家屬呈請給郵及一次發還欠薪，有同時呈請並造送發款憑單者，有將請郵與欠薪，分別先後辦理者，致核發手續，未能一致，茲為便利核簽起見，嗣後各別列單，同時送由總務處，於核對郵金相符後，併轉到處，以便彙核，呈請簽發，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總務處